

## 附件3

菏泽市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个人先行 自付比例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3115000010000	心理治疗(个体)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治疗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120	108	96	不与心理咨询同时收取。	0
	013115000010001	心理治疗(个体)-每增加10分钟(加收)			10分钟	40	36	32		0
2	013115000020000	心理治疗(家庭)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针对精神障碍家庭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家庭的心理疾病症状。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治疗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280	252	224	不与心理咨询同时收取。	0
	013115000020001	心理治疗(家庭)-每增加20分钟(加收)			20分钟	94	84	75		0
3	013115000030000	心理治疗(团体)	由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采取一对多或多对多的方式,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合适的心理干预治疗技术,改善患者的心理疾病症状。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治疗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80	72	64	不与心理咨询同时收取。	0
	013115000030001	心理治疗(团体)-每增加20分钟(加收)			20分钟	26	24	22		0
4	013115000040000	心理咨询	由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针对患者的精神心理问题,采取教育、指导、启发等适宜的咨询沟通手段,缓解患者心理问题。	所定价格涵盖场所设置、方案制定、沟通咨询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4	76	67	不与心理治疗同时收取。	0
5	012417000010000	眼动检查	通过检测眼球运动轨迹等,检测患者的感知运动、持续关注、工作记忆等功能,辅助诊断精神疾病。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眼动轨迹记录、分析、得出结果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8	43	38		0
6	013115000050000	电休克治疗(ECT)	通过电休克设备对患者进行休克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躯体及精神状态评估、肢体及牙齿保护、电极安放、电刺激、生命体征及意识状态观察、治疗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32	209	186	实施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时,可正常收取全身麻醉、麻醉监测、注射费等费用。	0
7	013115000060000	精神康复治疗(个人)	通过一对一的形式,由专业的人员对相关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改善其精神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能力评估、计划制定、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80	72	64		0
	013115000060001	精神康复治疗(个人)-每增加10分钟(加收)			10分钟	26	24	22		0
8	013115000070000	精神康复治疗(家庭)	通过一对多的形式,由专业的人员对相关精神障碍的患者家庭进行康复训练,改善其精神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能力评估、计划制定、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96	86	77		0
	013115000070001	精神康复治疗(家庭)-每增加10分钟(加收)			10分钟	32	29	26		0
9	013115000080000	精神康复治疗(团体)	通过一对多或多对多的形式,由专业的人员对相关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改善其精神功能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能力评估、计划制定、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半小时	39	35	31	工娱治疗三、二、一级医疗机构分别按6元、5元、4元/日计价。	0
	013115000080001	精神康复治疗(团体)-每增加10分钟(加收)			10分钟	13	11	10		0
10	013115000090000	精神科监护	为处于重症精神病急性发作期的患者提供严密监护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对精神病患者进行生命体征、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方面的监护以及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措施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4	4	3	1.精神科监护不可与精神病人护理同时收取。 2.重症精神病急性发作期患者指出现急性、冲动、自杀、伤人、毁物及有外走、妄想、幻觉和木僵等症状的患者。	0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精神心理治疗为重点,按照精神心理治疗方式设立价格项目。  
2. 本表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3.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5.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护(尿)垫、中单、牙垫、中单、牙垫、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本表所称的“心理治疗”指线下或运用线上实时视频交互手段实现的治疗,录音录像等不得按此收费。  
9. 本表所指的团体治疗人数不得超过15人。